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志文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6541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29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095897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374224\_10958979400\_1\_3374224\_10958979400\_1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(如附件原函影本)辦理。

二、旨揭自殺死亡者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，就107年7月1日以後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自殺死亡者，其撫慰、給卹事宜重行規定如下：

(一)約聘僱人員：除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，於解聘僱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（慰）外，得依「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」第5條第1項、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第6條或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發給其遺族公、自提儲金本息，並酌給撫慰金。

(二)公營事業機構公兼勞：依「勞動基準法」第84條規定，



公兼勞撫卹事項應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，爰除因犯罪經  
判刑確定後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，不予撫卹外，  
得依其適用之退撫法規辦理給卹事宜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  
1050033085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  
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